附件1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和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防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全面提升依法管理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决定》，及市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城市质量提升年”为中心，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管理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围绕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厘清监管职责，完善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搭建监管平台，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水土保持共治格局。

二、基本原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应遵循谁主管、谁监管及谁审批、谁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并注重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

三、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工作任务**

对深圳市范围内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对水利部、广东省水利厅和深圳市、区（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变更情况；

3.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落实情况；

4.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情况；

5.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6.历次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情况。

**（二）责任分工**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进行自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并监督检查水务工程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情况。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经费的落实情况。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农业、畜牧业、渔业、海洋经济、工业、外经贸、商业等行业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储备建设用地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人居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程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交通运输工程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燃气建设项目、天然气长输管线及场站建设项目、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减少或消除水土流失隐患。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园林绿化、公共绿地、公园建设、环境卫生、林业等类型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建筑工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水务和交通工程项目除外）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

**水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检查方式**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主要开展非汛期全面排查和汛期督查整改，可以采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召开专题会议、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检查。

监督检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取得技术支持，积极推广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提高监督检查效能。

**（二）现场检查程序**

现场检查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

1.印发检查通知，或到现场前提前电话通知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或个人。

2.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件，主动表明身份，且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听取建设单位或个人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的汇报，并与相关人员座谈或交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4.填写《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情况表》（附件1），被检查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在表格上签字，对填报的真实性负责。现场检查人员也应在表格上签字。

5.现场将监督检查意见告知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或印发监督检查意见并送达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6.建立监督检查档案，保留对每个项目历次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等方面的全过程记录资料。

**（三）检查频次**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汛前对负责建设的在建项目至少进行水土保持自查1次，在台风、暴雨来临前应及时开展自查，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对市级及以上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分类双随机抽查的方式，每年至少抽查12%，列为重点水土流失隐患项目的加大频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分类按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试行）》（附件4）进行划分，其他各有关单位可参照执行；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为严重隐患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对监督检查人员职位或职称的要求应提高。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每年至少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1次，并填写《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对汛前排查出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隐患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要开展重点检查，汛期每月至少检查1次。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规划国土、人居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建筑工务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每年汛前至少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1次，并填写《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在台风、暴雨来临前应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四）检查情况报送**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在每年1月30日前完成所负责建设项目本年度的汛前水土保持自查工作总结并备查，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隐患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应每月进行自查。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将本年度汛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情况逐级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4月1日前将本年度汛前辖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汛前排查出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隐患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汛期每月5日前将上述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规划国土、人居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建筑工务等主管部门应在每年3月15日前将各自职责范围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本年度汛前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汛前排查出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隐患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汛期每月5日前将上述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生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水土流失事件，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各职能部门应立即上报。

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可能存在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风险的高风险边坡、高堆土项目，各职能部门应提醒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并告知项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五）检查结果处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整改要求，限期要求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整改。经复查，对限期内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可约谈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或者个人，督促整改。

整改不到位造成水土流失，且涉嫌水土保持违法情况的，将移交水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理；并可通过发布公告、媒体报道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其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其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严格限制或禁入。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结果。对依法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突出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

**（六）自律管理**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正常的建设活动，同时加强对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障监督检查工作公平、公正、廉洁、依法进行。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时，主动向被检查单位发放廉政监督卡（附件3），自觉接受管理相对人在廉政方面的监督。廉政监督卡检查组不负责回收，由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自行决定是否填写，并由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自行向市水务局机关纪委投诉。市水务局机关纪委等部门应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单位应当按要求辅助开展水土保持检查工作，做好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并指导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对发现存在水土流失及隐患的项目，应当及时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处理。

五、责任追究及免责

各职能部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属于行政检查，涉及未抽检、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等由建设、监理及施工等单位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对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或者收受贿赂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对遵纪守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等的各项要求、规定和程序，切实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责，仍然出现失误和错误，且对失误、错误及时有效处置并努力避免、减轻或弥补损失的，根据造成后果或损失的严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责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办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件：1.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情况表

2.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3.水土保持现场检查廉政监督卡

4.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试行）

附件1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情况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别** |  |
| **项目所在位置** | 行政区 |  | 街 道 |  | 具体位置 |  |
| **建设单位**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  |
| **监理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项目开工时间** |  | **计划完工时间** |  |
|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  |
|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有 □无 |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 □有 □无 |
|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 □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其他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 □未完工 □已完工未投产使用，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已完工并已投产使用，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完工，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准备工作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备案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备案 |
|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截排水措施** | 截排水沟建设情况 |  |
| 截排水沟是否存在淤积或损毁情况 | □是 □否（具体情况）  |
| 截排水体系是否完善 | □是 □否（具体问题）  |
| **沉沙措施** | 沉沙池建设情况（重点说明排水出口处是否设置沉沙池） |  |
| 沉沙池是否存在淤积或损毁情况 | □是 □否（具体情况）  |
| 有无泥沙流出项目区情况 | □有 □无（具体情况）  |
| **拦挡措施** | 拦挡措施建设情况 |  |
| 拦挡措施是否存在损毁情况 | □是 □否（具体情况）  |
| **覆盖措施** | 现场采取覆盖措施情况（包括土工布、彩条布及临时绿化等） |  |
| 覆盖措施是否存在损毁情况 | □是 □否（具体情况）  |
| **其他措施** | 现场已落实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  |
|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 |  |
| 具体评价： |
| **是否存在深填高挖边坡、高堆土并告知有关单位** | □是 □否 （具体情况）  |
| **整改要求**（建议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 |  |
|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
|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职务： 电话： |
| 监理单位代表签名： 职务： 电话： |
|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职务： 电话： |

备注：1.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是否有水土保持专章为准。

2.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可能存在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风险的深填高挖边坡、高堆土项目，应提醒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并告知项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3.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涉及未抽检、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等由建设、监理及施工等单位负责。

附件2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基本情况**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 **水土流失问题整改情况** | **下一步** **处理意见**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水保方案审批文号** |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 **是否存在深填高挖边坡、高堆土** | **是否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 **存在水土流失问题**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整改要求** |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整改措施** | **整改难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水土保持现场检查廉政监督卡

填表说明：此表由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是否填写，检查组不负责回收。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可根据现场检查工作中违反廉政制度与规定的情况如实向市水务局机关纪委举报。邮箱：webmaster@szwrb.gov.cn。

|  |  |
| --- | --- |
| **1.被检查的项目名称** |  |
| **2.被检查的项目单位名称** |  |
| **3.组织现场检查的单位名称** |  |
| **4.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时间** |  |
| **5.违反廉政制度规定的具体情形** |  |
| **6.举报单位或个人信息** | **举报单位或个人名称** |  | **联系电话** |  |

**举报单位或联系人签章： 填表日期：**

附件4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风险

等级划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因子及****赋值****等级** | 裸露地表面积（公顷） | 项目堆土（渣）量（万方） | 项目汇水面积（公顷） | 边坡高度（米） |
| 土石混合边坡 | 土质边坡 |
| **重大隐患** | ≥15 | ≥20 | ≥20 | ≥20 | ≥20 |
| **严重隐患** | 10（含）-15 | 10（含）-20 | 10（含）-20 | 10（含）-20 | 10（含）-20 |
| **一般隐患** | 5（含）-10 | 5（含）-10 | 5（含）-10 | 5（含）-10 | 5（含）-10 |
| **轻微隐患** | 1（含）-5 | 0.5（含）-5 | 1（含）-5 | 2（含）-5 | 3（含）-5 |
| **无明显隐患** | ＜1 | ＜0.5 | ＜1 | ＜2 | ＜3 |

说明：1.生产建设项目只要符合上表四个因子中任一个因子相应等级的数值，即判定为属于该等级，最终取等级最高的隐患风险等级作为该项目的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结果。

2.对于余泥渣土受纳场项目，凡是正在施工或运营或未经验收的，一律划分为严重隐患以上风险等级，符合任一个因子重大隐患风险等级的，划分为重大隐患风险等级。

3.项目现状截排水、沉沙设施满足当前施工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相应标准参照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标准，例如根据方案设计当前阶段排水沟规格为10年一遇标准，项目现场布设的排水沟规格符合上述标准，则判断为满足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水土流失隐患风险降低一个等级；在上述基础上，项目现场基本完成裸露地表绿化或覆盖的，水土流失隐患风险降低两个等级。

4.基坑边坡、岩石边坡、地质灾害等情况不列入本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范围。

5.本次划分等级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不等同于水土流失危害。

6.上表中各因子的等级赋值根据深圳市多年以来水土保持工作的实践经验进行划分。